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5号

关于《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只化妆品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BYQ8Q078，法定代表人：谢招云）报批的《广东靓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只化妆品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地块4栋，项目占地面积为1428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4704.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设计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3200万只化妆品软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拉管、注头、封尾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印刷、丝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

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烫金废气无组织排放，印刷、丝印废气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建筑物楼顶排放（编号DA003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86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6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